



应急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文件类别	全院文件-行政管理			文件编号	H-P-ZD-017
制定部门	医院办公室	发布部门	质量管理科	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2日
版本/修订	A / 0	文件总页码	3	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1 目的

规范我院应急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提高对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2 适用范围

涉及全院各科室的应急事件、重、特大应急事件及其他需要向公众发布的信息。

3 定义：无。

4 权责

4.1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4.2 发布内容由医院灾害与危机应急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对外发布。

5 规程

5.1 应急信息报告管理

5.1.1 医院建立应急工作制度，公布应急报告电话。

5.1.2 医院所有科室、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工作机制，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以保证及时了解和处理相关应急事件。

5.1.3 医院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及院领导报告下列应急信息，职能部门汇总信息后向上级部门报告。汇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引发的经济损失、人员伤害、事件初步评估、事件发展态势评估、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5.1.4 发生一般事件，事发科室以口头的形式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发生重、特大事件，事发科室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

5.1.5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2小时内向市卫健委报告。

a. 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b. 发生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c.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d.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e. 发生重大火灾、水灾、特大爆炸、车祸及其他重大伤害事件。

5.1.6 报告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首次报告不完整、情况不清晰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实际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7 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5.1.8 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1.9 重、特大应急事件报告管理

- a. 若遇重、特大应急事件，各科室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医院职能科室报告，同时要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了解事件详情。
- b. 经核实确认应急事件发生后，职能科室要立即（5 分钟内）向分管领导报告，如有必要，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 c. 如遇紧急情况，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在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单报告，然后再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 d. 当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无论应急事件性质是否明确，情况是否完整，应上报应急信息，确保应急信息在最短时间报送。
 - a) 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事件；
 - b) 造成危化品泄露，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 e. 在应急事件处置中，如遇突发事件由于事态变化和事件发展，演变更高严重级别的突发事件，事发科室、应急现场指挥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 f. 应急事件发生后，相关职能科室要随时跟踪；了解事件处置和进展情况，每隔半小时（事件平稳时隔 2 小时）将现场情况、各有关部门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5.2 信息发布管理

突发事件特别是 I 级、II 级事件发生后，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医院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的指示，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有关媒体或以相关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公布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信息及进程、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等。通过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科学应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3 监督检查

- 5.3.1 各部门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应急信息报送和发布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处置制度。
- 5.3.2 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的科室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 工作流程：无。



7. 标准/依据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7.2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自2011年1月8日起实施。

8 表单附件：无。

9 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后版本	更改的内容描述

10 审核批准

部 门		审核/批准签字	签署日期
主 办	医院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王升国	2020年7月12日
院领导批准		分管领导：伏广照	2020年7月12日